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财政厅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文件

粤人社发〔2021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
发展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有关部门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

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结合本部门职责，统筹协调，综合施策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



广东省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方案

为营造相对宽松企业经营环境，切实减轻我省企业负担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1.放宽返还条件。对参保职工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裁员率放宽到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%；对参保职工 30 人以上的企业，裁员率放宽到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。

2.科学确定返还标准。对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% 返还；对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% 返还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二、延长实施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税务局

三、继续发放就业创业补贴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1.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力度。创办企业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借款人，个人最高贷款额度可提高至 50 万元。借款人所需贷款金额超过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的，可采取创业担保贷款和普通商业贷款组合贷款的形式进行贷款，对其中的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和贴息。

2. 调整创业孵化补贴。各级创业孵化基地为普通高等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学生（在校及毕业 5 年内），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（领取毕业证 5 年内），港澳台青年，就业困难人员，返乡创业人员，退役军人等 6 类人员提供 1 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，按每户每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 2 年。

3. 继续向吸纳特定人群的企业发放补贴。吸纳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、退役军人的用人单位，可继续享受社保补贴、岗位补贴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。

4. 继续实施其它就业创业补贴政策。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 2000 元至 30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；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，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资助；创办初创企业并租用经营场地的，可申请每年 4000 元至 6000 元的租金补贴，补贴期限累计最长 3 年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

四、继续实施技能培训补贴政策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1.落实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。对 2020 年底前已申请，符合稳岗扩岗专项支持条件的中小微企业，给予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。

2.落实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。按照我省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规定，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每人每年 4000 元至 8500 元的标准给予学徒培训补贴，补贴期限最长 3 年；对列入企业紧缺急需职业（工种）目录且培训级别在中级工以上的培训项目，可在同等补贴档次最高上浮 30%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五、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政策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各地级以上市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（剔除一次性预缴基本医疗保险费）可支付月数超过 9 个月时，可阶段性降低用人单位缴费费率，实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医保局、省税务局

六、平稳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行业基准费率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对原市费率标准高于省级统筹标准的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下调至省级统筹标准执行；对原市费率标准低于省级统筹标准的，

逐步调整提高至省级统筹标准。按照国家部署，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全省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阶段性下调 50%。

(二) 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七、继续落实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等政策

(一) 工作措施。

1、落实降低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政策。完善与企业守法诚信情况挂钩的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，对守法诚信的建设施工企业，按规定降低工资保证金缴存比例直至免除。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确认不存在拖欠工资的，按时返还工资保证金本息。

2、积极推行第三方担保制度。建立健全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等制度，与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相衔接，切实减轻建筑施工企业资金压力。

(二) 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

八、继续减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

(一) 工作措施。

继续按不高于 2017 年征收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落实分档征收和减缴缓缴免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，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保障金，实施期限至 2022

年 12 月 31 日（即征收所属期为 2021 年度）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残联、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九、继续落实减税降费系列政策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根据国家部署要求，继续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，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，直接惠企利民。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税务局

十、继续优化其他帮扶企业的措施

（一）工作措施。

1、进一步降低用电用能成本。积极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，完善交易机制。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，取消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收费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2、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。2021 年努力实现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（含）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，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。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。督导银行机构从严管理各环节服务费用和交易费用，避免多段收费加剧企业实际融资负担。构建企业融资对接平台体系，推广运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。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，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，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，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

模、降低担保费率水平。

(二) 责任单位: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广东银保监局

十一、工作要求

减轻企业负担，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，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。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勇于担当，提高站位，切实发挥部门职能作用，统筹协调，综合施策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相关减负政策在 2022 年执行期满后，各相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进一步研究出台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6 日印发
